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530號

原告 楊勝文

被告 張嘉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小額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裁定，請原告於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19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派出所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21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繳費查詢紀錄附卷可稽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